

将台乡政府、城管队保安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



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中：乡政府机关门卫 6 人每人每月 4200 元，每月合计 25200 元，12 个月 共计 302400 元；城管协管 11 人每人每月 4200 元，每月合计 46200 元，12 个月 共计 554400 元；城管驾驶员 10 人每人每月 4200 元，每月合计 42000 元，12 个月 共计 504000 元，本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甲方提供保安员食宿的，乙方安保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食宿的规章制度，出现安全事故或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服装、水、电、工伤和其它待遇以及管理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制，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保安员；因乙方安保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拒不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及相关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或相关单位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相关区域的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共计 27 名。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将台乡政府机关、将台城管分队。

三、工作时间：

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安排提供并及时调整相关安保工作。如保安人员有缺勤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360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本金额包括乙方提

设备、文体活动等项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履行期间，保安员因过错或非工作事项造成损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在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未就通知所涉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而该隐患造成损害后果的，且派遣人员对此无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加班福利费，以及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设备。保安员因本条约定的事项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1】日内安排人员替补。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期总服务费的 2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违约方所造成

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主张损害赔偿。

第十八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25】%的标准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1、安保员缺勤累计达【】小时的。

2、安保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关资质的。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七、其他：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改动，应在改动处盖章，否则改动无效。

第二十一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保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王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6.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6.5